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0年度交字第115號

原告 通運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麗容

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法定代理人 江澍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
第10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
第236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次按「人民因
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
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
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
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為之」，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237條之3第1項分別
定有明文。又「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
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
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
日之不變期間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亦定有
明文。顯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受處分人提起撤銷
訴訟，除免除撤銷訴訟訴願前置之程序外，亦須以主管機關

01 所為之裁決，即行政機關所為具有行政罰性質之行政處分為
02 程序標的，據以主張裁決違法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
03 尚非受交通裁決處分之人，即無於交通裁決事件實施訴訟之
04 權能，其起訴自非適法。

05 二、查原告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民國110年8月11
06 日北市監基站字第1100127990號函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有
07 其行政訴訟起訴狀在卷可按，惟經本院向被告所屬基隆監理
08 站查詢結果，上揭違規案件尚未裁決，有110年9月11日本院
09 公務電話紀錄1紙附卷可參，至原告所指之被告所屬基隆監
10 理站110年8月11日北市監基站字第1100127990號函亦非裁
11 決，觀諸該函主旨：「有關您陳述058-BZ車第CU0000000號
12 違規單案，查舉發單位函復違規屬實，本案仍應依章裁處，
13 請於110年9月8日前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核其性質上
14 僅屬於觀念通知，並非屬發生具體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
15 原告於110年9月3日起訴時（見本院卷附行政起訴狀上本院
16 收文戳章），本件尚未有任何裁罰存在，原告逕以上揭函文
17 為標的，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揆諸首揭說明，應非合法，應
18 予駁回。原告應待接獲裁決書後始行針對上開交通裁決事件
19 起訴，併予敘明。

20 三、至原告於收受就本件違規行為製發之裁決書後，倘仍有不
21 服，得依法於該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以原
22 處分機關為被告，對該裁決提起行政訴訟，自不待言。

23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
24 10款、第9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26 行政訴訟庭法 官 李謀榮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9 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鄭又綾